

合同解除告知函

陕西博瀚实业有限公司：

2025年5月3日于我司注册地：珠江时代广场C座6楼，贵司宴御天代表贵司与我司签订的关于蔡家坡枫景·御园项目的土建劳务分包合同。

因贵司签订合同后未履行合同相关条款，经我司研究决定：2025年5月3日签订的土建劳务分包合同于2025年5月20日我司与贵司解除合同关系。

我司特此声明：

1、贵司2025年5月3日于我司领取的关于蔡家坡枫景·御园项目的《项目管理责任书》复印件1份、《工程总承包施工框架协议书》复印件1份、《劳务分包合同》1份原件，限贵司于收到合同解除告知函3日内全部交回我司。
邮寄地址：西安市碑林区环城南路东段336号珠江时代广场C座6楼，收件人：赵春月，联系电话：15596739625。

2、在签订与解除土建劳务分包合同日期间，贵司所延伸的任何业务及我司未授权的相关事宜所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贵司承担。

3、对我司造成的声誉影响及相关的律纠纷与我司不存在任何关系。限于不限于我司将追究贵司的法律责任及损失。

4、我司将本解除协议告知函将发布于我司官方网站。

5、本土建劳务分包合同的所有解释权均归我司所有。

特此告知！

西安中鑫汇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2日

